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全部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 有關(1)發行股份及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

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3
發行授權.....	4
購回授權.....	4
一般擴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	5
續聘核數師.....	5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	5
股東週年大會	6
以投票方式表決	6
將採取之行動	6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6
推薦建議.....	7
責任聲明.....	7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I-1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	II-1
附錄三 —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變更.....	III-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G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指明者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	指	股東將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考慮及批准採納之經納入和經考慮全部建議修訂之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
「細則」	指	本公司當前生效之經修訂及重述之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核心股東保障準則」	指	載於上市規則附錄三的14項核心股東保障準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性授權，以於期內(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所列)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佔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的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三年七月六日，即本通函刊發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及重列、補充或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現行大綱及細則之建議修訂
「購回授權」	指	建議給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之一般性授權，以購回最多佔通過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
「%」	指	百分比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執行董事：

王鋒先生(主席)
文偉麟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家明先生
鍾文禮先生
林婉雯女士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16樓D室

敬啟者：

有關(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採納經第三次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
及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資料，並尋求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其中包括)有關建議。

發行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因此，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更新該一般性授權。發行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向董事授出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20%的額外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4,75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發行授權可能發行之股份最多為160,950,000股股份(不超過於通過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

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授權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於二零二二年九月九日，當時股東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其自身股份。該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為804,750,000股股份。假設已發行股份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期期間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可能購回之股份於購回授權獲通過之日期最多為80,475,000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普通決議案將提呈至股東週年大會，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5項普通決議案。

載有關於購回授權若干資料之說明函件按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一般擴大授權

此外，倘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擴大發行授權，當中規定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計入根據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可能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中。有關詳情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6項普通決議案。

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五名董事組成，即王鋒先生、文偉麟先生、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林婉雯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84(1)及84(2)條，王鋒先生及羅家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董事職位，且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的退任董事之簡要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續聘核數師

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核數師，並符合資格及願意獲續聘為本公司核數師。

董事會建議續聘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

於二零二二年一月一日，已透過(其中包括)採納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針對發行人(不論其註冊成立地點)的核心股東保障準則而修訂上市規則。董事會建議對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遵守上述核心股東保障準則、允許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方式舉行股東大會及納入若干內務更改。董事會亦建議採納新細則，以取代及摒除現有細則。

修訂現行大綱及細則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特別決議案，以批准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

本公司的法律顧問已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倘適用)及開曼群島法律之規定。本公司亦確認，對於一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而言，建議修訂並非不尋常。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AGM-1至AGM-5頁，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批准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及續聘核數師及之普通決議案，及有關批准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以投票方式表決

股東週年大會的所有決議案均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及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以投票方式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根據上市規則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66(1)條，在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限下，各親自出席(或倘股東為法團，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透過其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均可就其名下於本公司股東名冊登記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倘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各受委代表毋須以相同方式使用其所有投票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照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載方式公佈投票表決的結果。

將採取之行動

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頁(<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http://www.centurygroup.com.hk>)刊發。無論閣下是否擬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董事會函件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推薦建議

董事相信，本通函所述之建議決議案(包括建議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建議採納經修訂及重列之大綱及細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有關上述事宜的所有相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以致令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王鋒
主席
謹啟

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本附錄作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的所需資料，以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關於批准購回授權之第5項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行使購回授權

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804,750,000股股份計算，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截至以下事件發生止之期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購回授權，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最多可為80,475,000股股份。

2. 購回之理由

購回股份僅應在董事相信該等購回事宜將有利於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情況下進行。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事宜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用以購回股份之任何資金必須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從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開曼群島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將償還之金額可以自本公司溢利及／或為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從資本中撥付，惟緊隨支付有關款項後，本公司可支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之債務。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之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不時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買證券。

4. 承諾

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則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二零二三年年報所載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之狀況比較)。然而，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至如此程度，以致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屬合適的本公司營運資金需求或其資本負債狀況遭受重大不利影響。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按照上市規則、組織章程細則、香港法例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進行回購。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概無董事及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5. 收購守則及公眾持股量之影響

倘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批行動一致股東可取得或穩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傑豹集團有限公司於225,33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8%。此等股份乃由傑豹集團有限公司持有，而傑豹集團有限公司2%股權乃由王鋒先生直接擁有。根據有關股權，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充分行使權力以購回股份，傑豹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1.11%。

董事認為該增加將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提出強制要約的責任。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致公眾所持有的股份總數減少至25%以下。

6. 本公司購買之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

7. 股價

下表為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概要。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二二年		
七月	0.260	0.212
八月	0.230	0.201
九月	0.230	0.180
十月	0.196	0.160
十一月	0.160	0.139
十二月	0.195	0.156
二零二三年		
一月	0.180	0.160
二月	0.234	0.131
三月	0.160	0.122
四月	0.149	0.103
五月	0.145	0.080
六月	0.123	0.103
七月(至最後可行日期)	0.148	0.096

以下為建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資料：

1. 王鋒先生(「王先生」)

執行董事

王先生，45歲，自二零二零年一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一九九八年六月取得廈門大學法律學士學位。於加入本集團之前，王先生曾於企業融資、管理及資訊科技相關領域等多個領域任職。王先生現為保利協鑫石油天然氣(臨海)有限公司之董事。王先生亦為傑豹集團有限公司(「傑豹集團」，本公司主要股東)之唯一董事及其中一位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向本公司確認彼被視為透過傑豹集團於本公司225,330,000股股份(占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股本約28%)中擁有權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王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九日起為期三年，在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於每屆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王先生並沒有收取本公司任何薪酬及董事酬金。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王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2. 羅家明先生(「羅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先生，62歲，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羅先生現為浙江聯合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GEM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8366)之執行董事。

彼為英國皇家特許測量師學會之特許物料測量師。彼特有香港中文大學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羅先生於建築及物業開發方面擁有逾三十年經驗。彼過去曾於香港大型物業開發商擔任若干主要管理職務，並於物流設施開發公司擔任企業管理職務。彼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九年擔任K11 Concepts Limited之副總裁。彼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七年擔任嘉裡置業(中國)有限公司之項目總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羅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出任任何董事職務，且其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羅先生概無於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定義的任何權益。

羅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由二零二三年五月十四日起為期三年，在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的前提下，於每屆任期屆滿後自動續期三年。彼須根據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告退及膺選連任。羅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董事酬金，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進行檢討，並由董事會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當前市況及本集團之業績表現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羅先生之事宜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

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變更

以下是經修訂和重列之大綱及細則對現行大綱及細則帶來的變更。除非另有說明，本文所指的條款是經修訂和重列之大綱及細則的條款。

本附錄所載的建議修訂中的所列詞彙均為現行大綱及細則中定義，應具有現行大綱及細則賦予的相應含義。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的變更)	備註
4.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8.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9.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2.(1)	<p>...</p> <p><u>「公司法」</u>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及當前有效的任何修正案或重新制定的法律，包括與其併入或替代的所有其他法律。</p> <p>...</p> <p>「公司法」 開曼群島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第22章公司法。</p> <p><u>「混合會議」</u> 指由(i)成員和/或委任代表在主要會議地點和(如適用)一個或多個會議地點實際出席，以及(ii)通過電子設備讓會員和/或委任代表虛擬出席和參與的已召開及進行的股東大會。</p> <p><u>「會議地點」</u> 應具有第65A條賦予的含義。</p> <p>...</p> <p><u>「法規」</u>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p>	<p>新定義</p> <p>新定義</p> <p>新定義</p>

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變更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2.(2)(i)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3.(2)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4.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6.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8.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0.	<p>在公司法規限下且不違反細則第8條情況下，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的股份當時附有的一切或任何特別權利可(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之三的<u>投票權</u>之股份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不時(無論本公司是否正進行清盤)予以變更、修訂或廢除。細則中關於本公司股東大會的規定經必要的修訂後，適用於所有該等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除：</p> <p>(a) <u>任何該等大會(續會除外)及其續會</u>所需的法定人數為最少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三分一的兩位人士(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而在任何續會上，兩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持有人(若股東為法團，則其正式授權代表)(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若干)即可構成法定人數；及</p> <p>...</p>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2.(1)	<p>在公司法、細則、本公司可能於股東大會上作出的任何指示，以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限制下，並在不影響當時附加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特別權利或限制的情況下，本公司所有尚未發行的股份(無論是否構成原有或任何經增加股本的一部份)將可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按其認為適當的時間、代價以及條款和條件向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人士提呈售股建議、配發股份、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該等股份，然而，任何股份概不得以面值的折讓價發行。任何特定地區的股東或其他人士註冊地址在董事會認為若無註冊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情況下即屬或可能屬違法或不可行或基於法律顧問提供的法律意見，董事會認為在考慮相關地方律例下的法律限制或有關地方相關監管機構或股份交易所的要求下，認為有必要或適當的需要不向該股東提呈售股建議，在此等情況下，本公司或董事會在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出售股份時，都無須向其配發股份、提呈售股建議、授予購股權或出售股份。因上述原因而受影響的股東無論如何將不會成為或不被視為獨立類別的股東。</p>	
13.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4.	<p>除非公司法法例另有規定，否則任何人將不會獲本公司承認以任何信託方式持有任何股份，而本公司亦不受任何股份中的衡平法、或然、未來或部分權益所約束，也將不受任何不足一股的零碎股份中的任何權益或(但根據細則或公司法法例另有規定者除外)任何股份中的任何其他權利所約束，且將不可被迫承認該等權益或權利(即使本公司已知悉有關事項)，但登記持有人對該股份全部的絕對權利不在此限。</p>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9.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44.	<p>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視情況而定)須於營業時間內至少兩(2)小時在辦事處或按照公司法存置名冊的其他地點免費供股東查閱；或供已繳交最高費用2.5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任何其他人士查閱或(如適用)在過戶登記處供已繳交最高1.00港元或董事會規定的有關較少金額的人士查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定的報章以廣告方式，或以指定證券交易所接納的任何電子方式發出通知後，就整體或任何類別股份而言，股東名冊(包括任何海外或本地或其他股東名冊分冊)整體或就任何類別的股份可在董事會釐定的時間或期間暫停開放查閱，惟每年合共不得超過三十(30)日。如果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可就任何一年延長三十日的期限。</p>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48.(4)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49.(c)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56.	除本公司採納細則的年度外，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須每個財政年度年舉行一次，時間和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每屆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對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起計十五(15)個月內或細則採納日期起計十八(18)個月內舉行，除非較長期間並無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的規定(如有)。該股東週年大會必須在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可能批准之較長期間。	
57.	股東週年大會以外的各股東大會均稱為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包括任何續會或延會)可在董事會決定之世界任何地方以及第65A條規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舉行，作為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58.	董事會可於其認為適當的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任何一位或以上於遞呈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股本繳足股本(具本公司股東大會之投票權)十分之一投票權(以一股一票為基礎)的股東於任何時候有權透過向本公司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事項或決議案；且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2)個月內舉行。若於遞呈當日起二十一(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展召開有關大會之程序，則遞呈要求人士可自發以同樣方式作出此舉，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之缺失而合理產生的所有開支應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作出償付。	
59.(1)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59.(2)	通告須註明(a)會議時間及日期、(b)除電子會議外， <u>會議地點</u> ，及如果董事會根據第65A條確定多於一個會議地點，則為會議的主要地點、(c)如果股東大會以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方式舉行，該通知應包括一份聲明，詳細說明以電子方式出席和參加會議的電子和／或通訊設施，以及(d)將在會議上考慮的決議案詳情。如有特別事項，則須載述該事項的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亦須註明上述資料。各股東大會的通告須寄發予所有股東、因股東身故或破產或清盤而獲得股份的所有人士及各董事及核數師，除按照細則或所持股份的發行條款規定無權收取本公司該等通告者外。	
61.(1)(d)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61.(2)	股東大會議程開始時若無足夠法定人數出席，除委任大會主席外，不可處理任何事項。兩(2)位有權投票並親自出席的股東或受委代表或(若股東為法團， <u>包括結算所或其委任代表</u>)其正式授權代表將組成處理任何事項的法定人數。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63.	本公司主席應出任主席主持各股東大會。 <u>股東大會(包括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的主席可通過電子設備出席，主持並進行會議程序。</u> 若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未能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在場董事須推舉其中一位出任，或如只有一位董事出席，則其須出任主席(如願意出任)。若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董事概不願擔任主席，或若獲選主席須退任，則親自或(如股東為法團)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有權投票的股東須推舉其中一人出任主席。	
64.	在足夠法定人數出席的任何大會上取得同意後，主席可(且若大會作出如此指示)押後大會舉行時間及/或更改大會舉行地點及/或形式(即 <u>實體會議、混合會議或電子會議</u>)(時間及地點由大會決定)，惟於任何續會上，概不會處理若在未押後舉行大會的情況下可於會上合法處理事務以外的事務。若大會押後十四(14)日或以上，則須就續會發出至少七(7)個完整日的通知，其中指明續會舉行時間及地點第59(2)條規定的細節，但並無必要於該通告內指明將於續會上處理事務的性質及將予處理事務的一般性質。除上述者外，並無必要就任何續會發出通告。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65A.	<p>(1) <u>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安排有權出席股東大會的人士在董事會決定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會議地點」)同時出席和通過電子設備參與。任何股東或任何委任代表以這種方式出席和參加，或任何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均被視為出席併計入會議的法定人數。</u></p> <p>(2) <u>所有股東大會均須遵守以下規定：</u></p> <p>(a) <u>股東在會議地點出席股東大會和／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召開會議的地點應為主要會議地點；</u></p> <p>(b) <u>股東親自出席股東大會(如果股東為公司，則由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在會議地點和／或股東以電子設備方式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應計入有關會議的法定人數並有權在有關會議上投票，並且該會議應已正式成立，其程序應已有效，前提是會議主席確信在整個會議期間有足夠的電子設備可用確保所有會議地點的股東和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股東能夠參與召開會議的業務；</u></p>	新條文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p>(c) <u>股東在會議地點之一出席會議和／或股東通過電子設備參加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時，電子設施或通信設備出現故障，或任何其他在會議召開後或在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未能安排主要會議地點以外的會議地點的人參加會議，儘管公司已提供足夠的電子設備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代理人無法連接，或繼續連接電子設備，不應影響會議或通過的決議案的有效性，或在那裡進行的任何業務或根據該業務採取的任何行動，前提是整個會議期間有法定人數出席；和</u></p> <p>(d) <u>如果任何會議地點在香港以外和／或在混合會議的情況下，本章程細則關於會議送達和發出通知的規定，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的時間，應參考主要會議地點而適用；而就電子會議以言，代表委任表格的遞交時間以會議通知中規定的時間為準。</u></p>	
65B.	<p><u>在不違反第65條其他規定的情況下，實體會議也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工具進行，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能夠同時和即時地互相聯繫，參加這樣的會議應構成親自出席該會議。</u></p>	新條文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66.(1)	<p>在任何股份根據或依照細則的規定而於當時附有關於表決的特別權利或限制規限下，<u>以及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任何股東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於任何按股數投票表決之股東大會上，每位親身出席股東或其受委代表或如股東為法團，包括結算所或其委任代表，則其正式授權代表，凡持有一股繳足股份(除非催繳或分期付款前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就上述目的而言將不被視為繳足股份)，可投一票。投票(無論是舉手還是投票)可以通過董事或會議主席可能決定的電子或其他方式進行。</u>提呈大會表決的決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而僅大會主席可真誠准許就純粹與一個程序或行政事宜有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在該情況下，每位親自或如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代表出席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股東均可投一票，只有當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的股東委派多於一位受委代表時，則每位受委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票。就本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宜指(i)並無列入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發出的任何補充通函者；及(ii)涉及主席維持會議有序進行的職責者及／或令會議事項獲適當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者。</p>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67.	若決議案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投票，則主席宣佈決議案獲通過或一致通過或以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能獲特定大多數通過或未獲通過，並記錄於本公司會議記錄後，即為具決定性的事實證據，而無須提供與記錄有關贊成或反對該決議案的票數或比例作為證據。以投票方式表決的結果應視作大會的決議案。本公司僅於指定證券交易所規則有所規定時，方須披露投票表決之票數。	
67A.	<u>倘如恰當要求按股數投票方式表決，按股數投票表決結果將被視為會議的決議案。如果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披露，本公司僅需披露投票表決人數。主席可決定須在本公司網站上公佈投票結果(如經本公司或主席或董事或秘書委任的監票人核證)，而毋須在任何會議或延期會議或延期會議上公佈投票結果。在公司網站上公佈相關投票結果，顯示決議已獲通過或否決，或已獲或未獲任何特定多數票通過，並在本公司的會議記錄中記錄了該結果(在沒有明顯錯誤的情況下)應是該事實的確鑿證據。</u>	新條文
70.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73.(3)	<u>股東必須有權(a)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發言；及(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條例要求股東為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投棄權票。</u>	新條文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81.(2)	若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且為法團，則可授權其認為合適的人士作為其於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的代表，前提是(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該授權須指明有關獲授權各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細則的規定，獲授權的各人士須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須提供進一步的事實證據，並有權行使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投票之情況下， <u>發言及個別舉手表決的權利</u>)，如同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本公司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83.(2)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83.(3)	董事應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以此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任期將直至其獲委任後首屆股東大會為止，並於該大會上進行再次競選，而任何獲董事會委任或加入現有董事會的董事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首屆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將具資格進行再次競選。	
83.(5)	股東可於根據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未任滿董事(包括董事總經理及其他執行董事)撤職，即使細則有任何相反規定或本公司與該董事有任何協議亦然(但無損根據任何該等協議提出的任何損害索償)。	

附錄三 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帶來的變更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90.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98.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00.(1)	<p>...</p> <p>(i) <u>就以下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u>：—</p> <p>(a) <u>就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的債務而向該名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發出以該名董事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名義引請的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所訂立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p> <p>(bii) <u>因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其中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個別或其共同向第三方提供全部或部份擔保或彌償保證或抵押品所訂立的合約或安排</u>；</p> <p>(iii) <u>涉及發售(或由本公司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公司債券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合約或安排建議</u>，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在發售建議的包銷或分包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權益；</p> <p>(iiiiv) <u>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而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的其他持有人以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約或安排</u>；或</p>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p>(iv) <u>任何涉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排，包括：</u></p> <p>(a) <u>有關採納、修訂或管理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或購股權計劃，而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可獲益；或</u></p> <p>(b) <u>採納、修訂或管理一退休金或退休、身故或傷殘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這些安排而與本公司之董事或彼等緊密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均有關，且並無就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士提供該計劃或基金有關類別人士一般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優惠之任何建議或安排。</u></p>	
101.(3)(c)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07.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09.	任何債權證、債券或其他證券均可按其面值折讓(股份除外)、溢價或其他價格發行，並可附帶任何有關贖回、退回、支取款項、股份配發、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及表決、委任董事及其他方面的特權。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10.(2)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24.(1)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25.(2)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27.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28.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33.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34.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43.(1)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46.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47.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52.	<p>(1) 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以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本公司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僱員在其繼續任職期間均無資格擔任本公司的核數師。</p> <p>(2) 股東可在依照細則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藉普通特別決議案於該核數師任期屆滿前任何時間罷免該核數師，並在該會議上藉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核數師代替其履行餘下任期。</p>	

條文	經修訂和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的規定 (顯示對現行組織細則的變更)	備註
153.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54.	核數師酬金須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 <u>普通決議案</u> 或股東決定的方式決定。	
163.(2)	[此變更對中文譯本無影響]	
167.	<p style="text-align: center;"><u>財政年度</u></p> 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為每年的 <u>3月31日</u> 。	新條文

Century Group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1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字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王鋒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羅家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酬金；
3. 續聘中遠環球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薪酬；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任何額外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可兌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及債權證)；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本公司董事可配發或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進行)之股份或證券總數，惟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不時可能發行之認購權、可換股證券或類似權利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ii)依據當時所採納或待採納以便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高級職員、僱員及／或董事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之權利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股份；或(iv)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份股息而設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v)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授予之特定授權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股份總數將作調整)，而上述批准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及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釐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要約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等股份(或，如適用，該等其他證券)之比例向彼等提出發售股份或發行有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配額或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律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而產生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取消權利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經不時修訂)，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本公司可購回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如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股份總數將作調整)，而上文(a)段所授出之權力須受此相應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起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者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之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力。」

6.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且當時依然有效的一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任何未發行股份或證券，方式為加入由本公司董事根據此項一般性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的股份總數，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權而購回之股份總數，惟該擴大數額不得超過於所述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如於本決議案通過後有轉換任何或所有股份為更大或更小股份數目的情況，股份總數將作調整)。」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特別決議案

「動議批准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之通函(本通告為其中部分)附錄三所載修訂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本公司之經修訂及重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作為本公司之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承表董事命
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鋒

香港，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石門
安群街3號
京瑞廣場一期
16樓D室

註冊辦事處：

Conyers Trust Company (Cayman) Limited的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 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受委代表出席，並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 (3) 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自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4)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三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期間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所有填妥的股份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
- (5) 就本通告第2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會建議重選本公司退任董事(即王鋒先生及羅家明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有關上述本公司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附錄二內。
- (6) 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規定載有關於第5項決議案進一步詳情的說明函件載於二零二三年七月十四日向本公司股東發出之通函附錄一內。
- (7)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之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於大會上，股東所作的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指定的方式公佈投票結果。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王鋒先生及文偉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家明先生、鍾文禮先生及林婉雯女士組成。